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輔業字第1100057549號



訂定「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」

主任委員 馮世寬

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民營事業機構、團體及私立學校（以下簡稱機構）。

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，指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人員。

第三條 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給予獎勵：

- 一、進用退除役官兵達一定比率，成效卓著。
- 二、受託辦理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業務，有具體事蹟。
- 三、提升退除役官兵形象，使機構增加進用意願，實務宣傳工作推展，有傑出貢獻。
- 四、辦理推展進用退除役官兵之講習、訓練、活動等，有顯著成果。
- 五、創新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方法，開拓服務範疇，提供社會資源，有特殊表現。
- 六、其他協助機構進用退除役官兵就業，足為楷模。

第四條 前條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發給獎勵金。
- 二、發給獎座或獎牌。
- 三、發給獎狀。
- 四、其他獎勵方式。

第五條 機構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情形者，按機構員工人數規模、進用退除役官兵比率等項目及基準，得經評選，於年度預算額度內，最高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獎勵金。

機構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發給獎座、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
第一項獎勵之評選項目、基準、申請期間及獎勵金發給基準等事項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

簡稱輔導會)訂定並公告之。

第六條 機構申請前條第一項之獎勵金，應向輔導會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符合辦理當年度獎勵事項之績效優良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經輔導會公告指定之文件。

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，其能補正者，輔導會應通知機構於二十日內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，逕行駁回。

第七條 前條申請經審核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，納入評選；不符者，予以駁回。

第八條 輔導會得對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獎勵金之機構進行查訪，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查訪所需相關資料。

第九條 機構申請第五條第一項之獎勵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：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金，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申請獎勵金前一年內，違反保護勞工法規，情節重大。
- 三、未於第五條第三項之公告所定期限內申請。
- 四、違反前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會查訪，或未提供查訪所需相關資料。

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輔導會應撤銷獎勵金之發給，其溢領之獎勵金，由輔導會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機構返還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